

综合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

甲方：【 】（身份证号：【 】）

乙方：北京尚方智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 】就租赁房屋屋顶、宅基地等场所资源安装户用光伏电站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合同》（下称“屋顶租赁合同”）。基于此，乙方作为相关电站安装及运维工作的具体执行主体，对上述屋顶租赁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主要安排进行如下提示：

1. 屋顶租赁合同的期限最长为 25 年，在甲方遵守屋顶租赁合同约定的前提下，25 年届满后，光伏电站免费赠送给甲方（或其合法继承人），电站的所有权及全部电费收益均归甲方（或其合法继承人）所有。

2. 乙方负责安装光伏发电设备，不是贷款，无需甲方出资。电站发电收入将按照屋顶租赁合同约定及电站所在地电网公司打款进度及时向甲方支付。

3. 在甲方遵守屋顶租赁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25 年期内，甲方取得的平均租金不低于【 】元/年/板。

4. 乙方提供电站运维服务，并且已就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电站风险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因此，只要不是甲方原因导致电站损坏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如遇房屋拆迁问题，甲方请提前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取得拆迁补偿。若最终没有取得拆迁补偿，无须甲方向乙方赔偿，但甲方应配合乙方拆除电站。

6. 乙方安装的光伏电站的主材料单晶硅为石英砂制成，电站运行时，设备利用光电转换的原理直接将阳光转化为直流电，全部运行过程均不会产生任何污染、辐射。

7. 如因乙方安装光伏发电设备而产生房屋漏雨情况，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8. 租赁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光伏电站毁损、灭失或发电收益受损或导致电站对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乙方采取向保险机构索赔等措施以解决问题，保险金不足以赔付的，由乙方承担。

基于上述，现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上述电站提供设计、运输、安装、并网以及运维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1 电站装机容量为【 】KW。

1.2 电站安装地址为【 】。

2.1 服务内容

2.1.1 因甲方与乙方存在户用光伏电站建设等合作事项,乙方需承租甲方位于电站安装地点的场地,甲方应协助乙方承担电站安装地点的场地租赁、场地看管、货物看管等义务。

2.1.2 当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租赁场地进行户用光伏踏勘、货物转运、安装/拆卸施工时，甲方具有配合乙方人员保管设备、配合移除障碍物并最终配合乙方完成电站安装的义务。

2.2.1 双方确认, 场地服务期共计 30 天, 为履行上述义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场地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

2.2.2 于户用光伏电站安装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依据安装确认情况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费用。场地服务费用将向甲方于【乙方户用光伏客户端 APP】中绑定的 I 类账户进行支付。

2.3.1 户用光伏电站未能安装完成的,乙方有权拒绝支付场地服务费用。

2.3.2 当乙方安装的户用光伏电站，因甲方原因安装后停运或拆除的，乙方有权追回场地服务费用。

3.1 在甲方配合乙方对电站进行运维，并遵守本协议及屋顶租赁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于乙方承担该电站运维服务期间内，乙方承诺甲方累计收益金额可达到如下标准：

年限	累计收益	年限	累计收益	年限	累计收益
第 1 年		第 1-10 年		第 1-19 年	
第 1-2 年		第 1-11 年		第 1-20 年	
第 1-3 年		第 1-12 年		第 1-21 年	
第 1-4 年		第 1-13 年		第 1-22 年	
第 1-5 年		第 1-14 年		第 1-23 年	
第 1-6 年		第 1-15 年		第 1-24 年	
第 1-7 年		第 1-16 年		第 1-25 年	
第 1-8 年		第 1-17 年		/	
第 1-9 年		第 1-18 年		/	

3.2 非因甲方原因或非因政策原因导致甲方截至某年取得的累计收益低于上表对应金额的,乙方承诺向甲方补足差额。因甲方原因或政策原因(如政府拆迁政策等)导致的差额,乙方不承担补足责任。

4 电站安装及运维

4.1 经甲方同意,乙方已对安装电站的地点提供详尽的踏勘服务,并根据踏勘结果已完成电站设计等相关工作(包括设计电站的系统配置、容量及安装图纸)。

4.2 后续乙方进行电站相关设备的配送及安装等工作时, **甲方需配合完成电站安装**,为乙方的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4.3 电站完成安装后,双方应配合完成向当地电力部门申报、并网等工作。

4.4 电站并网后,乙方应协助进行调试工作并提供后续具体的运维服务工作, **甲方需配合完成电站的运维工作并为乙方的运维服务提供必需的条件**:包括为乙方提供必需的电源、水源、场地;协调周边邻里关系防止电站被晾晒衣物或其他物品遮挡;防止电站被除乙方外的主体拉闸断电;防止电站被除乙方外的主体进行拆除、更换、改造、添附等。

4.5 甲方应不得自行挪动、更改、拆除、损坏或触碰电站设备,以避免可能存在的风险,否则因此导致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 关于拆装

- 5.1 五年内拆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因甲方原因导致对电站进行拆装的，乙方按照成本价标准向甲方收取拆装费用。
- 5.2 五年后拆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对电站进行拆装的，该期限内首次拆装的，乙方不收取拆装费用；非首次拆装的，乙方按照成本价标准向甲方收取拆装费用。
- 5.3 甲方应委托乙方进行电站拆装工作，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委托后三个月内完成电站拆除；如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电站进行拆装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电站被破坏或毁损的，甲方应负责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 其他

- 6.1 如因甲方原因（如甲方反悔、拉闸等）导致电站无法安装及并网或并网后不能正常发电的，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前期投入的踏勘、设计、仓储、运输、安装等直接损失。
- 6.2 电站所有权归属于甲方后，为继续保障甲方的发电收益，除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运维委托关系，则仍由乙方作为电站运维服务提供商，双方就运维事宜另行签署协议。
- 6.3 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4 本协议自双方通过乙方 APP 线上签约平台点击确认（即甲方和乙方使用经实名认证的有效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署日期：

乙方：

签署日期：

